滨湖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滨湖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快推进环卫作业市场规范发展，全面提高环境卫生服务质量，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乙方获得滨湖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作业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服务合同如下：

一、环卫一体化作业任务

滨湖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详见附件二

二、服务期限

1. 乙方环卫一体化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结束，总计三年。

2. 服务期限届满后，若下一轮采购工作尚未完成，或因项目交接等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继续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标准提供服务，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以合同期满为由中断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不予结算尚未支付的费用，具体事宜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保洁经费及付款方法

1. 经费标准

乙方中标总金额（三年总金额）为伍亿肆仟叁佰零叁万元整（大写），543030000 元（小写）。

乙方中标年合同金额为：壹亿捌仟壹佰零壹万元整（大写），181010000 元（小写）。

注：以上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人工、设备、耗材、税金、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该经费标准及合同总价不再予以调整。其中化粪池粪便运输量为暂估量，最终按实结算。

2. 付款方法：项目经费在服务期内每半年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签订后首次付款支付第一年合同金额的 30%，并以每半年应支付的项目经费进行抵扣，直至首次付款金额全额抵扣，首次付款金额未全部抵扣前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经费）。实际付款根据项目经费拨付流程进行。考核扣分标准参照《市政府关于推进无锡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滨湖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考核

实施意见》及附件《滨湖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3.不可抗力及终止情形下的结算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应根据服务合同按实际作业时间、任务支付给乙方任务经费；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发票办理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相应正规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剩余任务经费甲方不予给付。甲方根据区级相关文件规定及联合招标委托书，按资金承担主体统一申请并拨付给乙方，实际拨付按滨湖区资金拨付流程执行。

四、道路综合保洁规范及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DGJ32/TJ172-2014）、《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DGJ32/TC01-2015）、《关于优化调整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办法的通知》（锡城管发〔2025〕59号）及附件《无锡市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等文件执行。

2.安全要求：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安全无事故。

3.技术要求：严格按照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

4.考核标准：本项目考核根据《市政府关于推进无锡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改革的实施意见》（锡政发〔2021〕29号）、《关于优化调整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办法的通知》（锡城管发〔2025〕59号）及附件《无锡市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滨湖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实施意见》及附件《滨湖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检查考核标准》执行，合同作业期间如有新考核文件，按新文件执行，乙方承诺接受新考核文件的全部考核内容和标准。

5.服务内容：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5.1人员配备要求各岗位具体人数如下：

（1）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项目负责人1人、专项服务小组人员不少于3人，24小时公厕巡查人员不少于6人。

（2）从业人员：各片区单独设置最低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片区负责人、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公厕管养人员等， 按照满足采购需求的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予以填写。

乙方承诺如下：本项目最低配备总人数不少于1389人，其中至少包含总项

目负责人1人，专项服务小组人员不少于3人，24小时公厕巡查人员不少于6人。各片区单独设置最低人员配置，具体如下：

第一片区（河埒街道（梁溪河北）、河埒街道（梁溪河南））：

1）片区负责人1人；

2）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不少于97人；

3）公厕管养人员不少于43人；

4）机械化作业人员不少于8人；

5）化粪池清坑人员不少于10人；

6）其他垃圾收运人数不少于26人；

7）家庭厨余收运人数不少于4人。

第二片区（荣巷街道）：

1）片区负责人1人；

2）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不少于94人；

3）公厕管养人员不少于31人；

4）机械化作业人员不少于10人；

5）化粪池清坑人员不少于4人；

6）其他垃圾收运人员不少于14人；

7）家庭厨余收运人数不少于2人。

第三片区（蠡园街道）：

1）片区负责人1人；

2）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不少于75人；

3）公厕管养人员不少于14人；

4）机械化作业人员不少于9人；

5）化粪池清坑人员不少于2人；

6）其他垃圾收运人员不少于12人；

7）家庭厨余收运人数不少于2人。

第四片区（蠡湖街道）：

1）片区负责人1人；

2）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不少于95人；

3）公厕管养人员不少于 18 人；

4）机械化作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

5）化粪池清坑人员不少于 4 人；

6）其他垃圾收运人员不少于 16 人；

7）家庭厨余收运人数不少于 2 人。

第五片区（雪浪街道）：

1）片区负责人 1 人；

2）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不少于 274 人；

3）公厕管养人员不少于 33 人；

4）机械化作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

5）化粪池清坑人员不少于 4 人；

6）其他垃圾收运人员不少于 22 人；

7）家庭厨余收运人数不少于 2 人。

第六片区（胡埭镇）：

1）片区负责人 1 人；

2）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不少于 170 人；

3）公厕管养人员不少于 32 人；

4）机械化作业人员不少于 17 人；

5）化粪池清坑人员不少于 2 人；

6）其他垃圾收运人员不少于 12 人；

7）家庭厨余收运人数不少于 2 人。

第七片区（马山街道）：

1）片区负责人 1 人；

2）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不少于 135 人；

3）公厕管养人员不少于 22 人；

4）机械化作业人员不少于 11 人；

5）化粪池清坑人员不少于 2 人；

6）其他垃圾收运人员不少于 8 人；

7）家庭厨余收运人数不少于 2 人。

5.2 道路机械化作业

本项目拟配大、小型作业车辆 162 辆，配置如下：（按照满足采购需求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片区、车辆种类、数量予以填写。）

第一片区（河埒街道（梁溪河北）、河埒街道（梁溪河南））：

1）机扫车（总质量≥18000kg）（每天每车作业里程 70 公里）不少于 1 辆；

2）洗扫车（总质量≥18000kg）（每天每车作业里程 55 公里）不少于 4 辆；

3）高压冲水车（总质量≥18000kg）（最高清洗压力不少于 9Mpa 且配备前置喷水架，每天每车作业里程 80 公里）不少于 2 辆；

4）小型机扫（洗扫、冲水）车不少于 1 辆（每天每车作业里程 48 公里）；

5）吸粪车（吸污车）（核定载质量≥1150kg）不少于 5 辆；

6）其他垃圾收集车（核定载质量≥3000kg）不少于 13 辆；

7）家庭厨余收集车（核定载质量≥3000kg）不少于 2 辆。

第二片区（荣巷街道）：

1）机扫车（总质量≥18000kg）（每天每车作业里程 70 公里）不少于 2 辆；

2）洗扫车（总质量≥18000kg）（每天每车作业里程 55 公里）不少于 4 辆；

3）高压冲水车（总质量≥18000kg）（最高清洗压力不少于 9Mpa 且配备前置喷水架，每天每车作业里程 80 公里）不少于 2 辆；

4）小型机扫（洗扫、冲水）车不少于 2 辆（每天每车作业里程 48 公里）；

5）吸粪车（吸污车）（核定载质量≥1150kg）不少于 2 辆；

6）其他垃圾收集车（核定载质量≥3000kg）不少于 7 辆；

7）家庭厨余收集车（核定载质量≥3000kg）不少于 1 辆。

第三片区（蠡园街道）：

1）机扫车（总质量≥18000kg）（每天每车作业里程 70 公里）不少于 2 辆；

2）洗扫车（总质量≥18000kg）（每天每车作业里程 55 公里）不少于 4 辆；

3）高压冲水车（总质量≥18000kg）（最高清洗压力不少于 9Mpa 且配备前置喷水架，每天每车作业里程 80 公里）不少于 2 辆；

4）小型机扫（洗扫、冲水）车不少于 1 辆（每天每车作业里程 48 公里）；

5）吸粪车（吸污车）（核定载质量≥1150kg）不少于 1 辆；

6）其他垃圾收集车（核定载质量≥3000kg）不少于 6 辆；

7）家庭厨余收集车（核定载质量≥3000kg）不少于1辆。

第四片区（蠡湖街道）

1）机扫车（总质量≥18000kg）（每天每车作业里程70公里）不少于2辆；

2）洗扫车（总质量≥18000kg）（每天每车作业里程55公里）不少于4辆；

3）高压冲水车（总质量≥18000kg）（最高清洗压力不少于9Mpa且配备前置喷水架，每天每车作业里程80公里）不少于2辆；

4）小型机扫（洗扫、冲水）车不少于2辆（每天每车作业里程48公里）；

5）吸粪车（吸污车）（核定载质量≥1150kg）不少于2辆；

6）其他垃圾收集车（核定载质量≥3000kg）不少于8辆；

7）家庭厨余收集车（核定载质量≥3000kg）不少于1辆。

第五片区（雪浪街道）：

1）机扫车（总质量≥18000kg）（每天每车作业里程70公里）不少于7辆；

2）洗扫车（总质量≥18000kg）（每天每车作业里程55公里）不少于9辆；

3）高压冲水车（总质量≥18000kg）（最高清洗压力不少于9Mpa且配备前置喷水架，每天每车作业里程80公里）不少于4辆；

4）吸粪车（吸污车）（核定载质量≥1150kg）不少于2辆；

5）其他垃圾收集车（核定载质量≥3000kg）不少于11辆；

6）家庭厨余收集车（核定载质量≥3000kg）不少于1辆。

第六片区（胡埭镇）：

1）机扫车（总质量≥18000kg）（每天每车作业里程70公里）不少于5辆；

2）洗扫车（总质量≥18000kg）（每天每车作业里程55公里）不少于7辆；

3）高压冲水车（总质量≥18000kg）（最高清洗压力不少于9Mpa且配备前置喷水架，每天每车作业里程80公里）不少于4辆；

4）小型机扫（洗扫、冲水）车不少于1辆（每天每车作业里程48公里）；

5）吸粪车（吸污车）（核定载质量≥1150kg）不少于1辆；

6）其他垃圾收集车（核定载质量≥3000kg）不少于6辆；

7）家庭厨余收集车（核定载质量≥3000kg）不少于1辆。

第七片区（马山街道）：

1）机扫车（总质量≥18000kg）（每天每车作业里程70公里）不少于4辆；

2）洗扫车（总质量≥18000kg）（每天每车作业里程55公里）不少于4辆；

3）高压冲水车（总质量≥18000kg）（最高清洗压力不少于9Mpa且配备前置喷水架，每天每车作业里程80公里）不少于3辆；

4）吸粪车（吸污车）（核定载质量≥1150kg）不少于1辆；

5）其他垃圾收集车（核定载质量≥3000kg）不少于4辆；

6）家庭厨余收集车（核定载质量≥3000kg）不少于1辆。

5.3场地要求

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固定的环卫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以及具有符合相关要求的无主垃圾和机扫垃圾临时存放点场地，场地满足以下要求：（按照满足采购需求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片区、场地面积予以填写。）

第一片区（河埒街道（梁溪河北）、河埒街道（梁溪河南））：车辆停放场所场地面积2500平方米及以上，无主垃圾及机扫垃圾临时存放点场地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上；

第二片区（荣巷街道）：车辆停放场所场地面积2000平方米及以上，无主垃圾及机扫垃圾临时存放点场地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上；

第三片区（鑫园街道）：车辆停放场所场地面积1500平方米及以上，无主垃圾及机扫垃圾临时存放点场地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上；

第四片区（鑫湖街道）：车辆停放场所场地面积2000平方米及以上，无主垃圾及机扫垃圾临时存放点场地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上；

第五片区（雪浪街道）：车辆停放场所场地面积3000平方米及以上，无主垃圾及机扫垃圾临时存放点场地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上；

第六片区（胡埭镇）：车辆停放场所场地面积2500平方米及以上，无主垃圾及机扫垃圾临时存放点场地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上；

第七片区（马山街道）：车辆停放场所场地面积2000平方米及以上，无主垃圾及机扫垃圾临时存放点场地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上。

注：以上七个片区场地地面应硬化、硬质铺装，无裸露泥土，现场雨污分流，污水接管。机扫垃圾合理合法处置，并做到日产日清。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对滨湖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范围进行全面管理，包括监管、考核、奖罚。

（2）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环卫相关工作进行调整、整改。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经费。

（2）甲方有协调服务期间涉及有关部门业务管理事宜的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在执行服务协议过程中，有自主调配车辆及人员的权利，但应符合合同约定的配备标准。

（2）如乙方对甲方扣除保洁费有异议，有申辩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有自觉接受甲方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检查的义务。

（2）乙方有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道路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任务的义务。

（3）乙方对甲方提出存在的质量等问题，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4）本项目实施须严格遵循无锡市城市管理局印发的《“席地而坐”城市客厅高标准深度保洁作业标准及要求（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乙方须响应以上文件作业标准及要求，服从和配合滨湖区各项重大活动、创建检查、节假日环卫保障，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5）乙方在服务期内自行承担生产、交通、劳动用工等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及其他意外事件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先予赔偿后向乙方追偿或直接自应付款项中扣除赔偿款后支付。

（6）乙方根据本单位的标识须对清扫保洁人员统一着装作业，清扫保洁车统一颜色、统一标志、统一编号。

（7）乙方须定期对清扫保洁人员开展安全规范作业、交通安全常识、人身安全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8）乙方责任范围路段内每日清扫的垃圾须有固定的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倾倒点需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垃圾的倾倒地点及后续的处理工作进行监管。

（9）乙方的责任路段范围内临时出现大量积遗撒物，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须清理干净。

（10）乙方的责任路段范围内出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遗撒泄露，乙方应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11）乙方应合法用工，任何劳动、雇佣、工伤等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责任。

（12）为保障本项目环卫作业调度及应急响应效率，确保甲方日常服务管理规范有序，乙方服务团队要求如下：在本次项目服务周期内，乙方须组建不少于 3 人的专项服务小组，与甲方对接日常环卫调度、现场作业协同、应急保障响应、服务台账报送等全流程配套服务工作。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本次项目总报价中。

（13）乙方需制定环卫工作应急预案。

（14）乙方指派 孙涛（身份证号码：320[redacted]；联系方式：[redacted]）为总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一切履约事宜。

（15）为实现环卫智慧化、一体化管理目标，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按照市、区两级信息化要求将相关数据接入市、区两级智慧环卫监管平台，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作业状态、作业轨迹、作业趟数、实时视频、称重数据等内容。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技术对接所需材料或未能及时配合技术对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因平台对接、功能运维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6）根据锡城管委发〔2023〕7 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区一线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乙方须为本项目一线环卫工人提供“爱心早餐”服务。早餐按每人每天 6 元标准执行，一线环卫工人可在中标供餐企业中自主选择就餐点和早餐品种。

（17）按照《关于 2025 年无锡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招标工作的指导意见》（锡城管发〔2025〕60 号）要求，一线环卫职工月工资收入不得低于无锡市最

低工资水平的120%，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18）乙方用工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劳务）合同，每月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法定上限。拟投入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比例不得低于总投入人数的60%，其中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必须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乙方应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包含轮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保额为50万元（含）及以上。须为超龄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

（19）乙方凭借环卫项目服务合同在本市银行开立专用账户。专户开立后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报备，并提交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情况备案表。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组织中标供应商开立专用账户，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如乙方在同一采购单位同时有2个及以上环卫项目的，可开立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设立母子户，母户名称以企业名称加“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子户名称为项目名称加“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七、质量与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作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乙方退出管护，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拒绝支付的，甲方有权垫付后向乙方追偿。

3.环卫保洁工作的日常检查与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滨湖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八、安全文明作业

1.安全文明责任：自服务期限起始之日起，乙方全面负责其在养护作业区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2.安全文明作业与检查：

（1）乙方应做好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因养护不及

时、不合格或不规范及对作业区域内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清理处置不及时等原因所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负责依法妥善处理，其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安全防护：乙方应保障作业人员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施工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4.事故处理：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九、合同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解除。

（1）因建设需要或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1）擅自将采购人所有的以及交由中标供应商所经营管理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2）中标供应商同一片区当月得分小于70分或者连续两个月得分小于80分的。

（3）在政府部门组织的测评中，中标供应商管理作业方面存在明显重大过错或失误，在测评中环境卫生方面严重失分导致考核结果不通过的。

（4）中标供应商因管理不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5)中标供应商出现连续欠薪两个月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欠薪情况的，导致员工投诉、上访、仲裁、诉讼或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

（6）中标供应商擅自停业、歇业。

（7）中标供应商合同重要条款未履行达标且收到书面整改通知后未按通知限期整改的。

（8）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间如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或有犯罪行为等的。

（9）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0）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除上述约定外，甲方有权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后终止协议，甲方据此终止协议的，应与乙方据实结算，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满足或违反本合同及不可分割部分各项要求、约定的情形均系违约，甲方可视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个或多个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支付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含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要求退还已支付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具体金额以甲方要求为准；赔偿甲方的直接及间接损失、违约金、维权成本等。

2.当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选择适用上一条内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追究方式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及要求完整配置相关人员、车辆及场地的。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及要求进场服务作业的。

（3）提供的关于本项目开展情况的回复及分析研究等出现错误、失实、与约定不符的情形累计达2次的。

（4）制作的编制文件、报告等不符合本合同及不可分割部分各项要求，乙方不予修改或经两次修改仍未完全满足本合同及不可分割部分各项要求。

（5）委派的员工不符合约定要求及能力。

（6）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的损失的。

（7）乙方转包或擅自分包或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8）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资质、专业经历及情况等不实的。

（9）乙方及其人员存在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

（10）存在损害甲方及项目利益（含声誉、经济利益等）行为的。

（11）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投诉、举报、信访、仲裁、诉讼的。

3.因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根据甲方指令在做好交接工作后退场，并另行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

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甲方为减小损失采取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十一、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甲方要求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三年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应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须自采购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30 日内缴纳。

2.履约保证金的退付

（1）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满后 30 天内，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经甲方确认乙方无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也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赔偿金、违约金或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剩余部分（如有）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除另有规定外，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1）擅自将采购人所有的以及交由中标供应商所经营管理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2）中标供应商同一片区当月得分小于70分或者连续两个月得分小于80分的。

（3）在政府部门组织的测评中，中标供应商管理作业方面存在明显重大过错或失误，在测评中环境卫生方面严重失分导致考核结果不通过的。

（4）中标供应商因管理不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5)中标供应商出现连续欠薪两个月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欠薪情况的，导致员工投诉、上访、仲裁、诉讼或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

（6）中标供应商擅自停业、歇业。

（7）中标供应商合同重要条款未履行达标且收到书面整改通知后未按通知限期整改的。

（8）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间如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或有犯罪行为等的。

（9）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需求和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及附件

（5）附件一《无锡市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

（6）附件二 《滨湖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实施意见》及附件《滨湖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7）附件三《环卫一体化作业任务量明细表》

（8）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9）附件五《安全生产协议书》

2.双方有关环卫保洁工作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见证方（无锡太湖明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3.本协议一式伍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4.本协议的解释权在无锡市滨湖区城市管理局。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市滨湖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市滨湖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城西路 500 号	单位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555 号 2301-2311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账号：	账号：1103021109201072372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日期：2016年9月30日	日期：2016年9月30日
见证方（盖章）： 日期：2016年9月30日	

附件一：

无锡市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

序号	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
一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要求
（一）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1	作业时间：一级道路（A类）清扫保洁时间：5:00-18:00， 一级道路（B类）清扫保洁时间：6: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25分钟； 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6: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60分钟。 夜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11月至次年4月为18:00-21:00，5月至10月18:00-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延长1小时（具体以活动结束时间为准）。
2	道路路面及侧石边脚清，无明显泥沙颗粒，无波浪形，无死角；人行道板无明显脏污、无杂草。作业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和杂物。
3	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干净整洁，窨井盖不堵塞。
4	人行天桥清扫保洁及护栏清洗质量达标到位，步梯、桥面无垃圾杂物，无泥沙、污水、明显污渍，护栏内侧无积灰、明显污渍。
5	绿化区域无明显积存落叶、无垃圾杂物。
6	交通护栏干净整洁，每旬擦洗一次，雨后即擦，无明显尘土积灰；底部无泥沙、垃圾杂物、杂草。
7	废物箱、健身器材等城市家居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无乱涂写、乱张贴小广告。废物箱无破损，垃圾分类名称标识准确、清晰。废物箱门关闭，内胆不得随意摆放在道路两侧。废物箱垃圾不得满溢，周围地面无污渍或垃圾杂物。
8	环卫保洁车车身两侧及车尾有完整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和危险报警闪光灯，配备有反光标志的安全锥；车辆外观完好，干净整洁，无抛洒滴漏现象。
9	环卫人员作业时须统一穿着符合城市管理部门要求的工作服，且有明显所属地区和单位标志，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夜间作业佩戴发光安全标志。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不聊天，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0	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归堆漏收垃圾。树枝落叶、清扫垃圾、边角泥沙等不得扫入或倒入绿化带、河道、窨井、喇叭口内，不得进行焚烧。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大件垃圾、小型特种垃圾或砖块石块，大型无主垃圾及时清理、无堆积。
（二）	机械化作业质量要求

11	道路冲洗做到边角清，无泥沙，无明显尘土黄带，道路显本色；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清洗，做到标线清晰，无积尘泥沙、明显污渍。
12	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底面洁净，交通标线清晰。
13	机扫、洗扫作业时喷水湿扫，不扬尘，不漏土，不抛洒滴漏；冬季当日最高气温≤3℃时，洗扫、机扫模式改为干扫模式，作业时间不变。
14	车辆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不乱倒。
15	车容车貌整洁，车辆性能完好。车身标识清晰规范，按规定定期喷涂，喷涂前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6	机扫、洗扫、冲水文明作业，避让行人。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日间作业时打开警示音。
二	**机械化信息监管考核要求**
17	小型扫路车车辆 GPS 装置完好，机扫、洗扫、冲水车辆 GPS 及视频监控等装置完好，接入信息化平台，并运行正常。
18	机扫车、洗扫车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机械化作业，每日上下午各作业一次，作业时避开早高峰和晚高峰时间段（小型扫路车参照执行），不丢扫、漏扫，不得无故未作业。不得未经审核擅自变更作业时间或方式。
19	高压冲水作业时间：常温天气，白天作业时间 9:00-16:00，夜间作业时间 22:00一次日凌晨 4:00，按照核定任务量及标准作业，定车定路段作业，不漏冲，冲水方式采用前喷+侧喷。作业时段内中雨及以上天气（以天气预报为依据）停止冲水；冬季当日最低气温≤3℃时，停止冲水作业；其他台风、汛期等特殊天气及时按照市级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模式。
20	机械化车辆按规定速度作业，小型扫路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机扫车、洗扫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高压冲水车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
三	**环卫公厕保洁考核要求**
21	公厕管理要求：（1）专人保洁公厕开放时间为每日 6:00-22:00，节假日、重大活动延长至 23:00；巡回公厕、24 小时开放公厕全天候开放；（2）室内外不得堆放与公厕无关的物品，不得随意改变使用功能，挪作他用；（3）公厕免费对外开放，不得擅自收费和变相收费；（4）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上岗时不得随意离岗和兼做其他事情；（5）专人保洁公厕开放时间内保洁员需全时段在岗，巡回保洁公厕每天上午、下午和夜晚全面清洗打扫一次，其余时间段内巡回保洁。
22	按照《无锡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技术导则》规范设置管理制度牌，公厕导向标志、男女公厕标志、无障碍公厕标志等标识标志，各类标识标牌安全牢固、完好整洁，无破损、无残缺、无锈迹。

公厕外围环卫保洁质量要求：（1）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内保持整洁、干净，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无乱吊挂、无乱堆放，无垃圾、无污水、无蚊蝇滋生地，无寄养动物；（2）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积水；外墙、屋顶保持整洁，无污迹、无广告、无涂鸦等。

23

公厕内部环卫保洁质量要求：（1）厕内环境整洁，专人保洁公厕无垃圾杂物，巡回保洁公厕零星垃圾杂物≤1处；（2）专人保洁公厕无臭味，巡回保洁公厕无明显臭味；（3）大门内外及把手、内墙面、天花板、地面等无积灰、无锈迹、无积水、无杂物、无乱涂画，专人保洁公厕平、立面无污迹，巡回保洁公厕污迹≤ 2处；（4）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等无积灰、无破损；（5）管理房（工具间）保持整洁，无异味；（6）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4月至11月），无蛆、无蝇、无蛛网。

24

公厕内部设施设备管养要求：（1）便器外侧无锈迹、无粪便、无污物；便器内无积粪、无污垢，洁净见底，管道保持畅通；（2）便池无锈迹、无尿垢、无污物，管道保持畅通；（3）照明设备无污迹、无灰尘，开关无污迹；（4）洗手台面、面盆和水池无污垢、无杂物；镜面无水痕、无污迹、无明显涂画痕迹；（5）水龙头、皂液器等设备运行正常，表面洁净，无皂迹；（6）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7）隔位板干净整洁，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写；（8）垃圾分类容器应完好整洁，不满溢，无污迹；（9）化粪池定时清理，不满溢。洗刷池储水量不少于池容积的60%；（10）取纸设备及时添加厕纸。

25

四　应急保障工作考核要求

台风暴雨、雨雪冰冻、高温等恶劣天气做好环卫应急保障工作，高温、大气污染等特殊天气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及时处置110案件。

26

27　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等加强环卫作业力量，确保环卫保洁服务质量。

28　及时处理反馈投诉案件，解决市民关注问题，不引发社会舆情。

五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要求

健全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卫作业人员岗前培训、业务培训、安全生产专项培训以及每日班前安全作业提醒。

29

30　对各级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检查反馈的问题隐患及时落实整改。

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制定安全生产演练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演练，形成总结材料。

31

不发生环卫人员、车辆重大安全事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道路移动作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2

附件二

滨湖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检 查 内 容	扣 分 标 准
一、道路综合保洁	
（一）人工综合保洁作业	
1.作业时间：一级道路（A 类）清扫保洁时间：5:00-18:00，一级道路（B 类）清扫保洁时间：6:00-18:00；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6:00。夜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11 月至次年 4 月为 18:00-21:00，5 月至 10 月 18:00-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延长 1 小时（具体以活动结束时间为准）。	不在规定时间内作业每一条扣 2 分。
2.道路清扫不丢扫、不漏扫。	漏扫一处扣 0.5 分，以此类推。丢扫一条道路 5 分，并扣除当日作业经费。
3.清扫垃圾归堆不漏收、不乱倒。	发现一处各扣 1 分，发现乱倒扣 2 分。
4.沿主干道两侧施工工地无隔夜生活垃圾。	发现一处扣 2 分。
5.垃圾、边脚淤泥不得扫入或倒入绿带、河道、窨井、喇叭口内，并疏通窨井盖。	发现一次各扣 3 分。
6.不准焚烧树叶、垃圾等杂物。	发现一次扣 5 分。
7.侧石边脚清，无淤泥，无明显砂粒，无波浪形，无死角。	有边脚淤泥或明显沙粒扣 0.5 分/米，边脚毛波浪形每 3 米扣 0.5 分，死角每处扣 0.5 分。
8.支路、弄口清扫保洁向内延伸 5 米，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干净整洁，窨井盖不堵塞。	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每处不清扣 1 分，窨井盖堵塞一半扣 0.5 分/处，完全堵塞扣 1 分/处。
9.道路清扫保洁、道路两侧绿化带、开放式广场和游园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垃圾杂物、白色垃圾（人工保洁范围有建筑物的道路两侧边到边、墙到墙全面积保洁；无建筑物的道路两侧绿化带到绿化带（含绿化带）全面积保洁）。	一类道路 1000 平方米以内每 4 处垃圾杂物扣 0.5 分。临时丢弃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超过 15 分钟每处扣 0.1 分。 二类道路 1000 平方米以内每 6 处垃圾杂物扣 0.5 分。临时丢弃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超过 20 分钟每处扣 0.1 分。 三类道路 1000 平方米以内每 8 处垃圾杂物扣 0.5 分。临时丢弃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5 分钟，超过 25 分钟每处扣 0.1 分。
10.绿化分车带内无明显积存落叶。	发现一处扣 0.5 分。
11.人行天桥清扫保洁及护栏清洗质量达标到位。	未清扫保洁每座扣 2 分，雨后三天护栏未清洗每座段扣 2 分。
12.交通护栏底下按 2 米人工清扫保洁，地面无淤泥、杂物。	有淤泥或杂物每 5 米扣 1 分。
13.交通护栏按规定时间擦洗，在重大活动期间做到雨后	未按规定时间擦洗每条道路扣 3 分，有明显

即清洗，随脏随清洗，交通护栏无积灰。	尘土积灰每米扣 0.2 分。
14. 每日巡回收集果壳箱内垃圾，做到及时清理，确保垃圾无满溢、散落，箱体无乱涂写、乱张贴，容器分类标志清晰，每日整体擦洗保洁一次，沿路果壳箱周围无堆积、存留垃圾，果壳箱内胆不得随意摆放道路两侧，并将果壳箱门锁紧闭。	果壳箱内有满箱隔夜垃圾（超过投放口）每只扣 1 分；周围有垃圾杂物扣 1 分；外壳不清洁每只扣 0.5 分，箱体乱涂写、乱张贴未清理每项扣 1 分；果壳箱内胆随意放置每只扣 1 分。
15. 作业单位不得占道摆放垃圾收集容器，主次干道两侧不得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临时停放不得超过 30 分钟。	沿路临时收集点收集容器（桶）外有垃圾一处扣 1 分。垃圾收集容器（桶）放置道路快慢车道或人行道发现一只扣 1 分。
16.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小型特种垃圾、无砖块石块；人行道板上无油污渍、无杂草。	有特种、砖石 1 处扣 1 分，有油污渍一处扣 1 分，有杂草 1 处扣 0.5 分。
17. 垃圾收集（保洁）车完好整洁，不抛、洒、滴、漏。	保洁车辆不整洁、破损（抛、洒、滴、漏）每辆/次扣 0.5 分。
18. 上岗统一穿环卫标志服装（工号牌），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夜间作业佩戴发光安全标志，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不聊天。	发现不穿标志服（工号牌）、夜间作业未佩戴发光安全标志每人/次扣 1 分。离岗每人/次扣 1 分，串岗、聊天每人/次扣 1 分。
19. 道路清扫保洁实行定员定岗。	发现缺岗每人/次扣 0.1 分。
20. 道路两侧无主垃圾及时清理，无堆积。	24 小时未清理的扣 3 分，48 小时未清理的扣 5 分。
（二）机械机扫、洗扫、冲水及人行道板清洗作业	
1. 道路侧石边脚清、无淤泥、沙石杂物。	每米扣 0.5 分，以此类推。
2. 作业时喷水湿扫，不扬尘，不漏土。	非冬季低温天气发现干扫扬尘一次扣 5 分。
3. 及时清理吸尘管，作业时不抛、洒、滴、漏。	发现抛、洒、滴、漏一处扣 1 分。超出 10 米扣 2 分，以此类推。
4. 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不乱倒。	发现乱倒一次扣 5 分。
5. 作业前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宜，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	扫刷未调到位扣 0.5 分，未正常工作扣 1 分扫刷悬空、单侧扫刷落地清扫每项扣 2 分/次。
6. 道路冲洗边脚清，无淤泥，无明显尘土黄带，道路显本色。	边脚不清扣 0.5 分/米，有淤泥扣 1 分/米，有明显尘土黄带每 5 米扣 1 分。
7. 加强对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的清洗，确保无积尘泥沙、无油污果渍、标线清晰。	有淤泥、油污果渍扣 1 分/处，标线不清晰扣 1 分/处。
8. 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底面清，交通标线清晰。	交通护栏下地面有明显尘土黄带，每 5 米扣 1 分。标线不清晰每 5 米扣 1 分。
9. 应根据路况实际及时调整冲洒水装置，满足道路冲洒水需求	调整不到位扣 2 分，出水孔堵塞或水压过小扣 2 分。
10. 机扫、洗扫、冲水作业文明，注意避让行人，确保作业效果。	不文明作业扣 1 分，见行人不避让扣 1 分。
11. 车容车貌整洁，车辆性能完好。车身标记清晰规范，按规定定期喷涂，喷涂前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车容车貌不洁扣 2 分/辆，车辆性能不完好每车扣 3 分/次。未按规定定期喷涂每车扣 5 分/次。
12. 机扫、洗扫、冲水车辆 GPS 及视频监控等装置完好，运行正常。	不报修、不完好每辆扣 1 分/次。

二、信息系统GPS机械化作业	
1.机扫车、洗扫车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机械化作业，作业时避开早高峰和晚高峰时间段（小型扫路车参照执行）；高压冲水作业时间：常温天气，白天作业时间9:00-16:00，夜间作业时间 22:00-次日凌晨 4:00，作业时段内中雨及以上天气（以天气预报为依据）停止冲水，冬季当日最低气温≤3℃时，停止冲水作业；其他台风、汛期等特殊天气及时按照市级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模式。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超时或提前作业）每条/次扣0.2分，未经核准擅自变更作业方式每条/次扣5分。
2.机械化车辆按规定速度作业，小型扫路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机扫车、洗扫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高压冲水车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	超过规定时速每辆车/次扣0.1分。
3.道路机扫（洗扫）每天上下午各清扫一遍，不丢扫，不漏扫。作业路段上车辆不得缺趟、无故未作业。	清扫（洗扫）上午或下午缺趟每车每次扣0.5分，并扣除相应任务经费，丢扫、漏扫每米扣0.5分；未作业每车每次扣5分，并扣除相应任务经费。
4.道路冲洗按核定任务及标准作业，不漏冲；冲水方式采用前喷+双侧喷，车辆按规定时间、趟数，定车、定地段作业。	每漏冲一条扣3分，并扣除当日任务经费。
5.作业过程中不得用机扫车替代洗扫车完成规定作业任务。	用机扫车代替洗扫车进行作业的，核减路段相应作业经费的差价。
三、公厕综合保洁	
（一）专人保洁管理公厕	
1.公厕有专人保洁管理，管理制度张贴在公厕外（大门外）墙壁上。规范设置公厕导向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等标识。管理人员上岗时不得随意离岗和兼做其他事情。	缺一项扣5分。
2.室内外环境保持整洁。周围5米内的地面、绿化带、外墙面清，无垃圾杂物、无乱牵乱挂、乱涂乱画，张贴广告、寄养动物等现象。	发现一项扣2分。
3.管理房内物品摆放整齐，有条理，不杂乱。	发现一项扣2分。
4.室内外不得堆放与公厕无关的物品，不得随意改变使用功能挪作他用。	发现一项扣3分。
5.室内地面清洁、干燥，无积水、无尿垢，窗台、墙裙、隔位板无积灰。	发现一项扣1分。
6.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4月-11月），无蛆、无蝇、无蛛网。	发现一项扣2分。
7.大小便池（槽）内无尿垢、无粪便堆积。	发现一项扣2分。
8.化粪池定时清理，不满溢。	缺清坑一次/只扣5分，外溢一次扣5分。
9.设施设备（照明、烘手器、水龙头、水表、粪池井盖等）完好，运行正常（发现问题24小时内解决）。	不完好每项扣3分，不运行扣5分。
10.开放时间：早晨6:00至晚上22:00，节假日、重大活动延长至23:00，准时开放，不得晚开早关门；24 小时	发现一次扣3分。

开放公厕全天候开放。	
11. 公厕免费对外开放，不得擅自收费和变相收费。	发现一次扣 3 分。
12. 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	发现不统一着装每次扣 1 分。
（二）巡回保洁管理公厕	
1. 公厕有专人保洁管理，管理制度张贴在公厕外（大门外）墙壁上。规范设置公厕导向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等标识	缺一项扣 2 分。
2. 每天上午、下午和夜晚各全面清洗打扫一次，各时间段内再巡回保洁一次。	少一次扣 2 分。
3. 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 4 月至 11 月），无蛆、无蝇、无蛛网。	发现一项扣 1 分。
4. 室内地面清洁、无积水、无积尿，隔位板、窗台、室内墙裙（瓷砖部分）等无积灰。周围 3—5 米内的地面、绿化带、外墙面清，无垃圾杂物、无乱牵乱挂、乱涂乱画，张贴广告、寄养动物等现象。	发现一项扣 1 分。
5. 室内外无蛛网、无乱张贴。不得放置积尿桶。	蛛网：2.5 米以上三只扣 1 分，2.5 米以下二只扣 1 分，乱张贴一张扣 1 分。发现积尿桶一只扣 1 分。
6. 倒粪口无粪斑。粪池每年清坑一次，粪池无外溢。	粪斑一处扣 1 分。外溢一次扣 3 分，清坑缺一次/只扣 3 分。
7. 大小便池（槽）内无尿垢、无粪便堆积。	有一项扣 1 分。
8. 洗刷池储水量不少于池容积的 60%。	无水扣 5 分，储水量少于池容积的 60%扣 3 分。
9. 设施设备（照明、水龙头、水表、粪池井盖等）完好，运行正常（发现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	不完好每项扣 2 分，不运行扣 3 分。
10. 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	发现不统一着装每次扣 1 分。
四、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1. 生活垃圾收集作业规范，台账资料记录齐全。	缺一项扣 2 分、不全扣 1 分。
2. 生活垃圾收集上、下午各一次，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各增加一遍巡回收集，确保日产日清。	缺少一次各扣 3 分。
3. 机械收集垃圾无抛、洒、滴、漏，做到工完场清、收集容器摆放有序，严禁野蛮作业，乱扔收集容器，主次干道不得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临时停放不得超过 30 分钟，设置点及周围 2-3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发现一处扣 1 分，野蛮作业扣 3 分；占道放置（快、慢车道及人行道）垃圾收集容器发现一只扣 1 分；设置点周围地面脏扣 1 分。
4. 垃圾桶确保整洁、无破损、残缺，每日清洗一次，随时盖盖。	不整洁、破损、缺盖每项、每只扣 0.5 分。
5. 垃圾收集秩序良好，不得逆向行驶，尽量减少占道影响交通、降低机械收集时的噪音。	有投诉每次扣 1 分。
6. 垃圾收集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无破损，按规定统一标识。	发现不整洁或有破损每辆扣 1 分。

7.生活垃圾密闭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抛洒滴漏和拖挂现象，及时排污，途中不抛、洒、滴、漏，减少二次污染。转运途中车尾盖及时盖好，安全作业，严禁辅助工站在车尾转场。	发现抛洒滴漏一处扣2分。其它发现一项扣1分。
8.垃圾桶内垃圾及时收集不漏收、不堆积，做到工完场清。	垃圾桶内满桶每只扣1分，收集结束周围不清每处扣0.5分。漏收一只扣1分。
9.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小区实行分类收集。	不按规定实行分类收集扣1分。
10.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服装整洁，文明作业。	没有统一着装每人/次扣1分。
11.生活垃圾服从市调度进入处理厂（场）计量处理，不乱倒、偷倒。	发现乱倒、偷倒一次扣5分，不服从调度扣2分。
12.不得将餐厨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内清运，分别收集处置。	发现一次扣5分。
13.未经申报设立专人专车专卡管理，擅自代运区级独立财政承担的镇（街道）、村（社区）生活垃圾及区域范围以外有偿服务生活垃圾。	发现一次扣5分。
五、化粪池清坑及运输	
1.有粪池管理台账（清坑计划、清坑记录、清坑验收），记录齐全。	无台账扣2分，记录不全扣1分。清坑以居民（社居委）验收签字为准。
2.粪池不外溢。接到投诉市区1小时内到现场，属环卫责任的24小时内解决。	外溢（属环卫责任）每只扣2分，24小时内不解决每只扣1分。
3.公厕粪池消毒及时，无蛆、蛹（消毒时间：每年4月—11月）。	发现三龄活蛆扣1分。
4.粪池每年清坑一次，粪池每年清坑率达100%。	清坑以居民（社居委）验收签字为准，未清坑（按清坑计划抽查）每只扣0.5分，清坑率每下降10%扣5分。
5.清坑后须工完场清，粪脚不得堆放隔夜，粪池抽粪口无粪便、无斑迹，粪池盖完好齐全，确保安全。	未冲洗干净每只扣1分。未加盖发现一次扣2分。粪脚堆放隔夜扣1分。
6.清坑粪脚不超过20公分，粪面不超过10公分（结块）。蓄粪池离地面不得小于30公分。粪渣日清日运，不得堆放在粪池周围和乱倒。	有一项扣1分。
7.粪便运输作业规范，有管理制度、台账记录齐全。	缺一项扣2分，不全扣1分。
8.粪便运输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按规定统一标识。	不完好扣1分，不整洁每辆扣0.5分。
9.粪便密闭运输，车辆吸粪管道应完好、畅通，阀门应严密，无破损、滴漏。运输中无、抛、洒、滴、漏现象。	有破损发现每次扣1分，有滴漏每次扣1分。
10.翻坑作业规范，装载适量，不外溢。装载的粪便，应及时卸清，不得将粪便长时间存留在车罐内。	有投诉每次扣1分。
11.粪便应按指定处理站计量排放。驾驶员应自觉服从处理站管理员和监管人员的调度。	不服从调度、不按规定排放每项扣2分。
12.不得将有毒有害及工业废水排放至粪便处理站。	发现一次扣5分。
13.未经申报设立专人专车专卡管理，擅自代运区级独立财政承担的镇（街道）、村（社区）粪便及区域范围以外有偿服务粪便。	发现一次扣5分。
六、优质服务	

1.各类投诉处理反馈及时，无新闻媒体曝光。	处理反馈不及时，每件1分；发生新闻媒体曝光的，经核实，确属作业单位责任，每次扣5分。
2.各项创建及重大活动等环卫服务质量到位。	保障不到位，或因质量问题对保障和创建产生影响的，扣5分/次。
3.雨雪冰雹、汛期和台风等恶劣天气做好应急保障，雾霾天和高温天气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110案件要及时处置到位。	应急保障不到位扣5分/次，雾霾天和高温天气未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扣1分/次，110案件未及时处置扣3分/次。
七、安全生产及其他	
1.环卫作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并做好相应台账；	台账不完善，扣1分/次。
2.每季度组织1次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并形成完整台账。	培训缺一次扣3分；台账不完善，扣1分/次
3.作业单位应每年为环卫从业人员购买保险。	未购买保险扣0.1分/人。
4.无重大安全事故（人员、车辆）。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经核实，确属作业单位责任，每次扣5分。

备注：

1.月度经费根据每月监管考核扣分情况参照以下分档累进方式进行核减。月度考核得分核减分为5档，分档累进计算。

第一档：月度考核总分≥95分，不核减。

第二档：95分＞月度考核总分≥90分，每扣1分，核减该片区当月作业经费的0.75%。

第三档：90分＞月度考核总分≥85分，每扣1分，核减该片区当月作业经费的1%。

第四档：85分＞月度考核总分≥80分，每扣1分，核减该片区当月作业的1.25%。

第五档：月度考核总分＜80分，每扣1分，核减该片区当月作业经费的1.5%。

重大活动及各项创建迎检中的环卫保障每出现一次保障不到位的情况，核减该片区当月作业经费的0.5%。

附件三

作业任务量（详见另附件清单）

附件四

廉政协议书

甲方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名称：无锡市滨湖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举报电话：0510-81178409）

第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他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三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三方发现其他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其他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该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甲方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由甲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乙方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乙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五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名称：无锡市滨湖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安全生产目标

1.1 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等安全事故。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2.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之处，要求乙方进行立即整改。

2.1.2 在确认无遗留劳动争议纠纷及劳务纠纷后，与乙方进行财务结算。

2.2 甲方的义务

2.2.1 协助乙方做好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2.2.2 介绍作业环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2.2.3 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项目现场安全规定。

3.2 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应佩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3.3 乙方现场办公室应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合理配备消防器材；同时设置应急救援医疗包。

3.4 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

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等人身财产损失，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的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其他

4.1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本合同自甲方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9 月 30 日